

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

中焙糖协【2016】2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》（国发【2015】23号）、
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【2016】109号）等有
关规定，促进我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进步，充分发挥市场主
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、行业
标准等相互协调、互相支撑的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体系，
协会制定了《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以及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（简称：“中焙糖协”）团体标准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批准发布、出版、修订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中焙糖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；
- 2、遵循“面向市场、服务产业、自主制定、适时推出、及时修订、不断完善”的方针，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配套，组合成适应市场需求的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标准体系；
- 3、市场主导，创新驱动。市场主体自主制定、自由选择、自愿采用，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，同时，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的市场化、产业化，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；

第四条 中焙糖协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、组织、管理和发布。

第五条 中焙糖协技术法规委员会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标准立项

1、中焙糖协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社团标准立项申请，并按要求填写社团标准立项申请书（见附录），报送协会技术法规委员会。

2、协会秘书处将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，通过审核后，将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无异议后，由技术法规委员会下达标准制定计划，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，如标准未通过论证，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七条 标准起草

1、标准立项后，应尽快成立由科研院所、生产企业等单位参加的起草工作组(以下简称“起草组”)，确定主要起草人员。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，体现广泛的代表性。

2、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按照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。

第八条 征求意见：

1、标准“征求意见稿”和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，经协会技术法规委员会审查后，由技术法规委员会发文，提交给相关科研、生产单位征求意见，并在协会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

2、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15个工作日。

3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

异议处理，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说明理由和依据。

4、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，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。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5、起草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，经确认后提交协会技术法规委员会进行审查。

第九条 标准审查

1、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，完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社团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，经起草组组长审阅后报技术法规委员会，由技术法规委员会组织审查。

2、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。一般产品标准应由技术法规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查，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7 人；通用标准除组织相应行业专家进行审查外，还应通过相关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审查；急需标准可由技术法规委员会组织专家快速审查。

3、标准审查应编写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签字、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4、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，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再次提交审查，或申请终止计划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，撤消该标准项目。

第十条 标准发布

1、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，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、报批稿编制说明，按报批材料清单的要求准备材

料报技术法规委员会。

2、技术法规委员会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、编写格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。经复核符合要求的，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（T/CACI ****-****）后，上报中焙糖协办公室；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。

3、中焙糖协团体标准由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批准发布，同时，在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4、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出版

1、社团标准纸质文本由协会办公室安排出版发行。

2、社团标准发布后，应尽快出版发行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1）出版时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不得改动原稿；

（2）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；

（3）确保标准纸质文本和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文本一致；

第十二条 标准复审

1、中焙糖协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，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2、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3、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。

第十三条 标准修改

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，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，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，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，每次修改

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。

第三章 标准实施

第十四条 中焙糖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, 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, 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执行中焙糖协团体标准的单位, 应在产品标签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。

第十七条 中焙糖协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(附录：“中焙糖协团体标准申请书”)

附录

中焙糖协团体标准申请书

一 申请项目相关行业情况

行业基本情况（包括年产量、产值、企业数量等）

二 申报项目说明

- 1、介绍制定本标准的原因、目的、意义以及要解决的问题
- 2、本标准的重点内容及指标
- 3、相关标准法规基本情况（包括国内标准、国际标准及法规等）
- 4、本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对比分析及实施后行业采用情况分析和预估